

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摘要.....	2
绩效评价报告.....	4
前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1、项目立项背景.....	5
2、项目实施情况.....	5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7
1、项目绩效目标.....	7
2、绩效评价目的.....	7
3、绩效评价原则.....	8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8
5、评价标准.....	8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1、项目决策.....	9
2、项目过程.....	10
3、项目产出.....	12
4、项目效益.....	14
四、评价结论.....	15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一）.....	15
2、主要结论.....	15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5
1、经验和做法.....	15
2、存在的问题.....	16
3、建议.....	17
六、其他说明.....	17
七、附件.....	17

#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 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工作，按照宝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由区交通局防控组牵头成立“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健康扫码管控工作。由于一线工作人员不足，经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由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召集 16 名社区志愿者与相关部门共同承担此项任务，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开展工作。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4 号）和（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76 号）文件批复，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共下达疫情防控经费 62.496 万元。

为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 号）文件精神，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宝鸡市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2022 年疫情防控项目”进行事后绩效评价。

##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综合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是由渭滨区疫情交通防控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申请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经宝鸡市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渭滨区财政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实施单位为金陵街道办事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付标准符合规定，项目完成及时规范，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 (2) 项目人员组织到位
- (3) 确保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无衡量
- (2) 补助资金发放手续不够完善
- (3) 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 (4) 过程监管职能不够到位
- (5) 绩效监控具有一定局限性

#### 三、建议

-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指标值；
- (2) 从资金管理到事务管理统一到相关部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可控；
- (3) 制定完善的具有监督追责和考核机制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并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

# 绩效评价报告

## 前言

根据渭滨区交通防控组《关于申请宝鸡市火车站检疫站防控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宝渭交防字[2021]9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4号）和（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76号）精神，渭滨区 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经宝鸡市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由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渭滨区交通运输局为主管部门，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为项目责任单位。

该项目计划资金 62.4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16 名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志愿者补助，期限为 2022 年度。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依照《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渭滨区“2022 年金陵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渭滨区财政局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完成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并组织协调了评价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项目责任单位金陵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了评价机构的工作，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 (1) 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工作，规范辖区境外、省外返渭人员疫情管控，按照宝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由区交通局防控组牵头成立“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健康扫码管控工作。由于一线工作人员不足，经过渭滨区指挥部协调，由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召集 16 名社区志愿者与相关部门共同承担此项任务。

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渭滨区交通防控组《关于申请宝鸡市火车站检疫站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宝渭交防字[2021]9 号）文件要求。

#### (2) 项目意义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组建“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实现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解决工作专班人员不足的问题提供了资金保障，既贯彻落实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部署，又保证了志愿者队伍的稳定，为更好地完成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扫码”管控工作提供了经济保障。

#### (3) 组织建设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下达后，得到了街道班子的高度重视，并及时组建了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的人员召集、方案制定、风险防范、疫情通报等管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2、项目实施情况

(1) 该项目由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员和资金保障，并分别与 27 名志愿者签订了《疫情防控劳务用工协议》，签订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至 12 月底，保证了疫情防控人员的及时到位。

#### (2)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正式实施，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疫情防控方案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执行率 100%。

#### (3) 项目完成情况

依据宝鸡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宝鸡火车站疫情防控值班人员考勤表》和金陵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发放表》核实，应支付 2022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2.872 万元，实际支付 62.87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补助资金支付标准符合文件规定，支付手续基本齐全，支付人员与签订的劳务用工协议人员基本一致。

###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筹集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4 号）和（宝渭财办综改发[2022]76 号）精神要求，区级财政对“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2.496 万元，纳入 2022 年度渭滨区财政预算。

#### (2) 资金拨付

通过检查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渭滨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月进度计划向金陵街道办事处拨付资金总额 62.496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 (3) 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检查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和《补助发放表》，自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支付补助资金 62.872 万元。详细支付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凭证日期	支付资金（元）	支付人次	备注
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	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	2022.01.27	54160	19	2021 年 12 月
		2022.03.04	99120	34	2022 年 1 月-2 月
		2022.05.06	83580	32	2022 年 3 月-4 月
		2022.06.07	52080	16	2022 年 5 月
		2022.07.11	50400	16	2022 年 6 月
		2022.09.26	104880	32	2022 年 7 月-8 月
		2022.10.24	52800	17	2022 年 9 月
		2022.12.08	119800	48	2022 年 10 月-12 月
		2022.12.15	11900	1 人	2022 年 7 月-12 月
合 计			628720		

项目用于 2022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付 62.872 万元，计划投入资金 62.496 万元，超计划资金 0.37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1、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为“落实疫情防控人员，完成疫情管控目标，保证资金按时支付，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 2、绩效评价目的

(1) 本项目主要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理论和方法，结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特点，客观公正地衡量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疫情补助资金支出的效果和达到的效益，是否满足项目投资目标的实现，用以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 3、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指标设定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具体量化明细详见（附件一）。

###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渭滨区交通防控组《关于申请宝鸡市火车站检疫站防控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宝渭交防字[2021]9号）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1）前期准备

- ①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②数据与资料收集
- ③访谈
- ④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 （2）分析评价

- ①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 ②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 ③现场查看
- ④形成问题和建议
- ⑤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项目在决策方面表现为良好。

#### （1）项目立项

#####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宝鸡火车站是疫情防控“外防输入”的重要防控点，及时成立“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作为宝鸡火车站区域疫情防控政府管理部门，承

担着我市疫情防控“外防输入”管控任务。此项目立项符合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部署，符合金陵办工作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金陵街道办事处提出立项申请，经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由渭滨区财政局下达资金。项目申请、执行标准、批复流程、立项程序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合理。

### (2) 绩效目标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金陵街道办事处《2022 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目标，包括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目标内容与工作职责相符，投资额度与人员数量、补助标准相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设定基本合理。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部分缺项，如：无支付目标、无经济目标、无可持续目标等内容。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金陵街道办事处《2022 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目标，目标表中的一、二级指标值与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其指标值设置基本合理。

存在问题：社会效益指标值为“做好防控工作”，其指标值不够清晰、无法衡量效果。可持续目标未设定指标值等。

##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和制度管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6%。项目在管理方面表现为良好。

## （1）资金管理

###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要求，区级财政对“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62.496 万元，渭滨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月进度计划向金陵街道办事处拨付资金总额 62.496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 ②、资金支出率

项目计划投入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2.496 万元，自 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用于支付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资金 62.87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6%。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责任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支付用途、数额和标准符合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问题：《人员补助发放表》中收款人未办理签字手续、个别支付人员中未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 （2）制度管理

### ①、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金陵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制定了《金陵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在资金收入、资金使用、资金审批等环节的管理流程。

但存在不足：《金陵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不够全面，缺少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的具体内容。

### ②、人员管理

主要对人员培训、用工合同和考勤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金陵街道办事处分别与 27 名志愿者签订了《疫情防控劳务用工协议》，明确了用工责任和义务。在岗前培训方面，组织志愿者学习了《金陵街道办事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对 27 名志愿者均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以保证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存在不足：未制定书面人员考勤规章制度。

###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6%。项目在产出方面表现为优秀。

#### (1) 产出数量

依据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火车站疫情防控人员考勤表”和金陵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宝鸡火车站健康二维码扫码工作人员补助发放表”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资金实际支付人数符合考勤表人员数量，并足额足月按时支付补助工资。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资金发放表

考勤月份	考勤人数	实际支付人数	支付总额（元/月）	实际支付月
2021 年 12 月	19	19	54160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1-2 月	34	34	99120	2022 年 03 月
2022 年 3-4 月	32	32	83580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 05 月	16	16	52080	2022 年 06 月
2022 年 06 月	16	16	50400	2022 年 07 月
2022 年 07 月	16	16	52800	2022 年 09 月
2022 年 08 月	18	18	52080	2022 年 09 月
2022 年 09 月	17	17	52800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16	16	53160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	16	16	50400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6	16	16240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7-12 月	1	1	11900	2022 年 8-12 月
合计	217	217	628720	

## （2）产出质量

### ①、资金发放准确性

依据渭滨区交通防控组《关于申请宝鸡市火车站检疫站防控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宝渭交防字[2021]9 号）文件有关志愿者补助标准规定：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 16 名志愿者，其中组长 4 名，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120 元，一般人员每人每天 100 元。《用工协议》中有关工资待遇约定与文件规定一致。

通过查看《宝鸡火车站健康二维码扫码工作人员补助发放表》中补助执行标准符合文件规定，支付数额是准确的，支付的人员中未发现占用和顶替现象。

存在问题：在《补助发放表》中个别人员未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 ②、投资效果及自评

金陵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交通局提供的《考勤表》，及时办理用款计划，逐月发放补助资金，保证了疫情防控人员按月领取工资，有力地保障了火车站片区“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 24 小时轮流值守和分流检索工作，实现了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守好交通卡口的目的。

责任单位的自评报告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的执行和目标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建议，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报告未能反映投资效果和社会效益、未见项目监管记录、部分指标无量化依据等。

## （3）产出时效

该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2022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完成了时限要求。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计划成本62.496万元，实际成本为62.872万元，超计划资金0.376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6%。

####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总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在效益方面表现为优秀。

##### (1) 社会效益

###### ①、经济效益

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的设立，为加强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工作要求，规范辖区境外、省外返渭人员疫情管控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统计，全年累计核查人员158.9万人次，移交各县区人员7.26万人，累计管控重点人员1115人次，查验核酸检测证明39.7万人次，站口卡点完成核酸检测29.2万人次。有力保障了重要交通卡口值守和分流检索工作，实现了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总体部署，全面保障了区域群众的生命安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金陵街道办事处在此次项目中，积极组织和召集志愿者，保证了“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人员及时到位，为开展卡口值守和检索工作提供人力保障。

补助资金的投入保证了16名志愿者能够24小时轮流值守，确保了“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人员的稳定。

###### ②、可持续性

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是一项长期的、可持续的政府工作要务，是区域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金陵街道办事处作为区域职能管理部门，具有区域内疫情防控、人员组织、方案制定和监控管理的职责，其工作职责与疫情防控目的是一致的，符合可持续性要求。

## （2）满意度调查

通过走访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执行部门和责任单位等人员，采取问卷、座谈、询问的形式，对9项问题进行综合打分，其分值作为满意度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走访相关部门人员10人，项目满意度为91.3%。

## 四、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一）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评出综合得分 **90.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2、主要结论

2022 年金陵办疫情防控项目，立项申报符合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资金拨付及时准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付标准符合规定，项目完成及时规范，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个别指标无衡量；补助资金发放手续不够完善；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过程监管职能不够到位；绩效监控具有一定局限性。

##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 1、经验和做法

#### （1）政策支持力度大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和渭滨区疫情防控“外防输入”总体部署，成立宝鸡火车站“出站口扫码”工作专班意义重大，作为渭滨区金陵

街道办事处政府主管部门，具有本区域疫情防控管理的工作职责，符合争取项目资金的责任，为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2）项目人员组织到位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下达后，得到了街道班子的高度重视，并及时组建了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宝鸡火车站“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的人员召集、方案制定、风险防范、疫情通报等管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3）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金陵街道办事处能够足月足额发放补助资金，保证了疫情防控人员按月领取工资，有力地保障了火车站片区“出站人员扫码”工作专班 24 小时轮流值守和分流检索工作，实现了渭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守好交通卡口的目的。

## 2、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未量化、无衡量。目标设定缺项，如无支付目标、经济目标和可持续目标等内容；指标值设定无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值设定为“做好防控工作”，其不够清晰、无衡量。

（2）补助资金发放手续不够完善。《补助资金发放表》中收款人均未履行签字手续。

（3）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不够全面，缺少责任追究和考核；未建立疫情防控人员考勤管理制度；《补助资金发放表》中个别人员未办理《劳务用工协议》。

（4）监管职能不够到位。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管职能不够到位，未见相关检查记录或管理手册。

(5) 绩效监控具有一定局限性。从资金到事务管理统一到相关部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可控。

### 3、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指标值；

(2) 从资金到事务管理统一到相关部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可控；

(3) 制定完善的具有监督追责和考核机制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并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

##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的指导下，撰写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七、附件

见附表一：渭滨区金陵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

审核人：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